

(20-13)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桃 園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桃 園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0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31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2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七) 經費類歲出保留數明細表.....	34
(八)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35
(九)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
(十六)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4-55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61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3
(二十一)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治經費報告表.....	84

總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執行桃園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及遺傳資源多樣性等，取得萬苴桃園 1 號等新品種植物品種權 9 種，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24 份，蒐集台灣原生花卉、原生果樹、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 12 種 4,798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研發山櫻花、金花石蒜、薑花、日日春、聖誕紅、長壽花、綠竹之品種改良，及外銷盆花、玉蘭花、蔓性香花、艷紅鹿子百合、綠竹、青蔥、多酚類含量高蔬菜、青蔥穴盤育苗介質及育苗等栽培技術。

完成蝴蝶蘭雜交 235 個組合、根節蘭 11 個組合及鶴頂蘭 6 個組合。並於 RHS 登錄 14 種蝴蝶蘭雜交種；建立蝴蝶蘭生長點培養技術及病毒檢測技術之建置與檢測，仙履蘭微體繁殖技術、天麻(高赤箭)癒合組織及體胚培養及根節蘭、鶴頂蘭等 5 項種苗繁殖技術；完成長壽花分子標誌鑑定品種，篩選蝴蝶蘭、聖誕紅之 SSR 分子標誌；完成白鶴蘭切花採收後處理試驗。

取得自走式多功能植物殘體粉碎機、自動化育苗設備及水果糖度檢測裝置等 3 項新型專利；完成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會及成果觀摩會 59 場次及設置示範農場 35 處，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5,184 件，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1,279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作物疫情警報 4 次，入侵紅火蟻鑑定 234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 146 件，安全用藥講習 129 場次。輔導有機栽培面積 292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及蔬果產銷班 166 班持續及新申請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辦理傾聽人民心聲暨技術諮詢服務座談會 41 場次，發行桃園區農業專訊、農業技術專輯、農業特刊、農技報導及農情月刊合計 69,000 份，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班 11 場次及講習會 5 場次、家政訓練班 4 場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	1.完成二場次員工消防講習訓練。 2.完成辦公廳舍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基本行政工作。 3.完成各公務車輛稅金、保險、維修及保養。	
	二、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辦理新技術研發推廣新品種示範及農產品運銷改善。	完成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 19 鄉鎮市農會辦理茶花、茭白筍、蕃茄、良質米、綠竹筍、根節蘭、海梨柑、桶柑、仙草等作物新品種栽培示範及農特產品包裝改進及展售促銷活動計畫。	
	三、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建置農民與消費者之服務平台，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提升服務與創新品質。	完成 7 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3 產銷班 455 人次之線上諮詢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 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山藥及麻瘋樹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 園藝作物柑橘、綠竹筍、青蔥、萵苣、小白菜、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薑花、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蝴蝶蘭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3. 山胡椒、香花植物、耐陰開花植物及高抗氧化及營養素之蔬菜開發與利用。 4. 截切蔬菜貯藏試驗及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栽培技術研究。 5. 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1. 育成萵苣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日日春桃園 1 號、桃園 2 號、桃園 3 號、桃園 4 號及桃園 5 號，薑花桃園 1 號及 2 號，並取得品種權。共計 9 項。(預計工作量：作物新品種開發 7 項) 2. 繁殖水稻台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預計工作量：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200 公頃) 3. 完成白鶴蘭切花採收後處理試驗 1 項，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新育種及栽培技術與蟲害研究、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諾利果之栽培及利用研究、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水稻合理化肥培管理技術、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無農藥木瓜設施栽培技術建立、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種選育、觀賞苔類蒐集與應用研究、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能源作物麻瘋樹育種及生產技術研究、設施芽苗菜、設施藍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並依進度完成山櫻花、金花石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高多酚類及高抗氧化力蔬菜開發及栽培、蔓性香花植物盆栽、艷紅鹿子百合栽培、綠竹品種選育及栽培、青蔥育種與周年生產、截切芹菜、韭菜與青蒜貯藏、本土耐陰觀賞植物之都會生活空間綠美化應用及外銷貯運技術研發等共 30 項技術開發。(預計工作量：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 25 項) 4.依進度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及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預計工作量：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 2 項) 5.完成網室小型曳引機附掛施肥器及綠竹碎片細片化研磨機等 2 項離型機開發，竹櫟培土機械、攜帶型非破壞水果糖度計及害蟲遠距田間伺服器等 3 項機械及儀器改良。取得肩掛背負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割草機安全裝置、植物殘枝粉碎機構及具導流及溫度監測功能之保溫裝置等 3 項國內新型專利。(預計工作量:新型機具開發 2 項)	
			6.取得自走式多功能植物殘體粉碎機、自動化育苗設備及水果糖度檢測裝置等 3 項新型專利。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水稻品種桃園 3 號新香註冊商標、甘藷品種桃園 3 號品種授權(授權 2 家廠商)、茭白品種桃園 1 號品種授權(授權 2 家廠商)、山胡椒實生苗繁殖技術及具導流及溫度監測功能之保溫裝置等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共 9 項。(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5 項)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開發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加工及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與資材,進口有機農產品法規評估,專業區農民組織與產銷輔導。輔導農民作物有機栽培及有機農產品驗證。 3.開發攜帶型糖度	1.輔導蔬果產銷班 166 班持續及新申請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預計工作量: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 165 班) 2.輔導有機蔬菜、水稻及果樹栽培面積 292 公頃取得有機驗證。(預計工作量: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180 公頃) 3.開發水稻、葉菜類、設施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有機種苗生產、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技術 21 項。(預計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害蟲遠距田間 伺服器、綠竹園竹 叢培土機及設施 內小型施肥機。 4.輔導水稻、雜糧、 蔬菜、果樹等作物 合理化施肥。研發 水稻定址養分管 理(SSNM)技術、 有機質肥料施用 及柑桔肥培管理 技術。 5.農畜產廢棄物循 環利用研究。 6.開發天然幾丁質 及生物製劑防治 立枯病、白粉病及 萎凋病，設施蔬菜 及草莓非農藥病 蟲害防治技術，梨 木蝨生態及防除 研究。 7.病蟲害檢測及處 方服務，土壤、植 物體及灌溉水等 樣品分析診斷服 務。	量：作物有機栽培技 術開發 16 項) 4.開發水稻、青梗白 菜、莧菜及青蔥等土 壤肥培管理技術 5 項。(預計工作量：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 發 4 項) 5.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 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 習及成果觀摩 59 場 次，參加講習人數共 計 3,684 人次，設置 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 農場共計 35 處。(預 計工作量：辦理合理 化施肥講習、觀摩會 50 場次) 6.開發植物防疫藥劑篩 選及安全用藥技術 7 種。辦理安全用藥講 習 129 場次。(預計工 作量：植物防疫及安 全用藥技術開發項目 5 種及輔導講習 40 場 次) 7.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 1,279 件，主動監測 15 項病蟲害 360 件、 偵測調查外來病蟲害 480 件，發佈水稻等 作物疫情警報 4 次， 入侵紅火蟻鑑定 234 件、紅火蟻苗圃檢查 146 件。免費為農民 分析土壤、灌溉水、 植物體等樣品 5,184 件。(預計工作量：病 蟲害檢測及處方服務 500 件、土壤與植體 樣品分析服務 4,500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1. 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認識。 2. 配合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3.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發展休閒農業、休閒農場、地方伴手及地方料理計畫，活化鄉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 4. 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送活動預告及農業消息、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集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 5.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	1. 輔導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休閒農場共 8 處。(預計工作量：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8 處) 2. 完成觀音鄉保障社區、北投區泉源社區、平溪鄉嶺腳社區、寶山鄉深井社區、寶山社區、北埔鄉大林社區、峨眉鄉峨嵋社區、新埔鎮照門社區、橫山地區沙坑社區等 9 處活化鄉村社區組織、人文發展及文化產業活動輔導。(預計工作量：活化鄉村社區組織、人文發展及文化產業活動輔導 8 處) 3. 為農民服務產銷輔導 758 人次，線上諮詢服務 251 件，郵寄服務 21,382 封，個別諮詢 8,484 件，簡訊 27,342 封。(預計工作量：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800 人次 56,000 封) 4. 線上諮詢服務 251 人次，7 場視訊諮詢服務 455 人次，場內專家諮詢 8,762 人次。(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8,500 人次) 5. 發行桃園區農業專訊 4 期，每期編印 6,000 本，小計 24,000 本。發行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 4 期，共印製 8,000 本。發行桃園區農業特刊 1 期，印製 1,000 本，農技報導 1 期，6,000 本，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每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500 份，小計 30,000 份，印刷品合計 69,000 份。發行地方特色美饌山胡椒、野薑花、睡蓮梗創意料理食譜 1,000 本，印製田媽媽新班宣導單張 2,000 張。(預計工作量：發行農業推廣刊物 50,000 份)	
			6.辦理農民訓練班 11 場次、家政訓練班 4 場次、講習會 5 場次，參訓者滿意度達 90 %。(預計工作量：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20 場次)	
			7.傾聽人民心聲暨技術諮詢服務座談會 41 場 3,883 人次，本場技術講習 483 次，參訪國內來賓 22 梯 1,173 人次，國外來賓 9 梯 73 人次。(預計工作量：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 120 次)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蝴蝶蘭、根節蘭、仙履蘭及鶴頂蘭種苗繁殖技術。 2.植物遺傳資源蒐集、評估與利用，並應用分子標誌鑑定根節蘭、鶴頂蘭親緣關係。 3.研發應用分子標誌於蝴蝶蘭、聖誕紅及長壽花等品種權侵權之鑑定技術。	1 完成蝴蝶蘭雜交 235 個組合、根節蘭 11 個組合及鶴頂蘭 6 個組合。並於 RHS 登錄 14 種蝴蝶蘭雜交種；建立蝴蝶蘭生長點培養技術及病毒檢測技術之建置與檢測，仙履蘭微體繁殖技術、天麻(高赤箭)癒合組織及體胚培養及根節蘭、鶴頂蘭等 5 項種苗繁殖技術；完成長壽花分子標誌鑑定品種，篩選蝴蝶蘭、聖誕紅之 SSR 分子標誌；完成白鶴蘭切花採收後處理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預計工作量：生物技術開發 5 項) 2. 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1 種 824 份、蒐集台灣原生花卉、原生果樹、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等 12 種 4,798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總計 43 種 5,622 份。(預計工作量：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20 種 200 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440,000 元，收入實現數 2,962,015 元，決算時餘絀數 522,015 元，執行率 121.39%，茲詳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3,89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實現數 308,150 元，主要係員工房租津貼及場地清潔費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108,150 元，執行率 154.08%。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為 2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40,000 元，係中華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 4.廢舊物資售價：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89,999 元，主要係標售廢棄物資收入。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0 元，實現數 1,989,972 元，主要係銷售孳生物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時餘絀數-10,028 元，執行率 99.50%。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70,885,468 元，預算調整數-10,000,000 元，實現數 249,103,845 元，應付數 410,857 元，保留數 5,752,557 元，經費賸餘 5,618,209 元，執行率 97.85%。

- 1.農作物改良：本年度預算數 91,583,000 元，實現數 90,975,562 元，經費賸餘 607,438 元，執行率 99.34%。
- 2.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7,082,000 元，預算調整數-10,000,000 元，實現數 136,007,815 元，應付數 410,857 元，保留數 5,752,557 元，經費賸餘 4,910,771 元，執行率 96.66%。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現數 0 元，經費賸餘 100,000 元，執行率 0%。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實現數 19,944,638 元。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實現數 2,175,83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4,598,44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3,295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6,163,41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163,414 元。

(二)、負債科目：

- 1.保管款：4,369,4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3,606 元。
- 2.應付歲出款-本年度：410,857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0,857 元。
- 3.代收款：229,00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96,901 元。
-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5,752,557 元，較上年度增加 5,752,557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3,894
	181			04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0	0	33,894
		01		045113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33,894
			01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3,89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308,150
	190			0551130000-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000	0	200,000	308,150
		01		05511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308,150
			01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16,700
			02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0	0	200,000	291,45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0	0	240,000	629,999
	183			075113000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000	0	240,000	629,999
		01		0751130100-1 財產孳息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1	0751130106-8 租金收入	240,000	0	240,000	240,000
		02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89,9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989,972
	182			11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0,000	0	2,000,000	1,989,972
		01		1151130900-1 雜項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989,972
			01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18,889
			02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671,083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894	33,894	
0	0	33,894	33,894	
0	0	33,894	33,894	
0	0	33,894	33,894	
0	0	308,150	108,150	154.08
0	0	308,150	108,150	154.08
0	0	308,150	108,150	154.08
0	0	16,700	16,700	
0	0	291,450	91,450	145.73
0	0	629,999	389,999	262.50
0	0	629,999	389,999	262.50
0	0	240,000	0	100.00
0	0	240,000	0	100.00
0	0	389,999	389,999	
0	0	1,989,972	-10,028	99.50
0	0	1,989,972	-10,028	99.50
0	0	1,989,972	-10,028	99.50
0	0	318,889	318,889	
0	0	1,671,083	-328,917	83.55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2,440,000	0	2,440,000	2,962,01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440,000	0	2,440,000	2,962,015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962,015	522,015	121.39
0	0	0	0	
0	0	2,962,015	522,015	121.3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91,583,000	0 0	0 0	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91,583,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57,182,000	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01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57,082,000	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02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944,63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944,63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75,83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75,830	0 0	0 0	0 0
				合 計	270,885,468	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583,000	90,975,562	0	-607,438	99.34
	0	90,975,562		
91,583,000	90,975,562	0	-607,438	99.34
	0	90,975,562		
147,182,000	136,007,815	5,752,557	-5,010,771	96.60
	410,857	142,171,229		
147,082,000	136,007,815	5,752,557	-4,910,771	96.66
	410,857	142,171,229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9,944,638	19,944,638	0	0	100.00
	0	19,944,638		
19,944,638	19,944,638	0	0	100.00
	0	19,944,638		
2,175,830	2,175,830	0	0	100.00
	0	2,175,830		
2,175,830	2,175,830	0	0	100.00
	0	2,175,830		
260,885,468	249,103,845	5,752,557	-5,618,209	97.85
	410,857	255,267,259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1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8,765,000	0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8,765,000	0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20,047,000	0	0	-10,000,000	
					0	-150,000	-10,15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8,718,00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3,29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3,292,000	0	0	0
						0	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29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91,000	0	0	0
						0	0	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6,655,000	0	0	-10,000,000
						0	-150,000	-10,150,000	
					0100 人事費	122,169,000	0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200 業務費	10,400,00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400 獎補助費	4,086,000	0	0	0
						0	0	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20,427,00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27,000	0	0	0
						0	150,000	150,000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75,83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75,83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944,63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944,63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2,120,468	0	0	0			
			0	0	0				
		台 計	270,885,468	0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8,765,000	226,983,377	5,752,557	-5,618,209	97.65
	410,857	233,146,791		
238,765,000	226,983,377	5,752,557	-5,618,209	97.65
	410,857	233,146,791		
209,897,000	204,364,736	0	-5,532,264	97.36
	0	204,364,736		
28,868,000	22,618,641	5,752,557	-85,945	99.70
	410,857	28,782,055		
83,292,000	82,727,058	0	-564,942	99.32
	0	82,727,058		
83,292,000	82,727,058	0	-564,942	99.32
	0	82,727,058		
8,291,000	8,248,504	0	-42,496	99.49
	0	8,248,504		
8,291,000	8,248,504	0	-42,496	99.49
	0	8,248,504		
126,505,000	121,637,678	0	-4,867,322	96.15
	0	121,637,678		
112,169,000	108,054,433	0	-4,114,567	96.33
	0	108,054,433		
10,250,000	9,765,545	0	-484,455	95.27
	0	9,765,545		
4,086,000	3,817,700	0	-268,300	93.43
	0	3,817,700		
20,577,000	14,370,137	5,752,557	-43,449	99.79
	410,857	20,533,551		
20,577,000	14,370,137	5,752,557	-43,449	99.79
	410,857	20,533,551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2,175,830	2,175,830	0	0	100.00
	0	2,175,830		
2,175,830	2,175,830	0	0	100.00
	0	2,175,830		
19,944,638	19,944,638	0	0	100.00
	0	19,944,638		
19,944,638	19,944,638	0	0	100.00
	0	19,944,638		
22,120,468	22,120,468	0	0	100.00
	0	22,120,468		
260,885,468	249,103,845	5,752,557	-5,618,209	97.85
	410,857	255,267,25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8,441	221000-4 保管款	4,369,43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163,414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410,857
		221200-3 代收款	229,009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752,557
合 計	10,761,855	合 計	10,761,85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962,01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62,015	
賠償收入	33,894		
使用規費收入	308,150		
財產孳息	2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389,999		
雜項收入	2,158,572	1,989,972	
減：退還數	-168,600		
收 項 總 計			2,962,01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62,01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62,015	
賠償收入	33,894		
使用規費收入	308,150		
財產孳息	2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389,999		
雜項收入	2,158,572	1,989,972	
減：退還數	-168,6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962,01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751,7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51,736	
(二)本期收入			248,950,5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5,030,146		
減：沖轉數	-85,030,14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9,103,845	
收入數	249,103,8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983,377		
統籌科目部分	22,120,468		
3. 221000-4 保管款		643,606	
收入數	3,525,780		
減：退還數	-2,882,174		
4. 221200-3 代收款		-796,901	
收入數	51,797,342		
減：退還數	-52,594,243		
收 項 總 計			253,702,2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9,103,8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9,103,845	
支付數	249,103,8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983,377		
統籌科目部分	22,120,46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491,914		
本年度部分	4,491,9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91,914		
本年度部分	-4,491,914		
(二)本期結存			4,598,4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8,441	
付 項 總 計			253,702,28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2,874,988	
			01 履約保證金			2,467,000	
99	01	22	100011 收入傳票 收「99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農業 專訊印刷」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 庫存款戶 鑫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99	07	2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營養診 斷服務中心興建工程」之履約保 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同立營造有限公司	450,000			
99	08	09	100189 收入傳票 收「農藥類乙批」之履約保證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27455897 美林植物保護有限公司	38,000			
99	08	16	100195 收入傳票 收「新埔農場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250,000			
99	09	09	100219 收入傳票 收「蔗渣有機質肥料4800包」之履 約保證金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9	11	18	100293 收入傳票 收「租用帳篷、音響等設備」之履 約保證金 星瑋實業有限公司	13,000			
99	11	2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農業用實驗室及風乾室屋頂整 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立鑫企業社	71,000			
99	12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100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 驗工作勞動派遣外包」之履約保證 金 詠馳企業有限公司	1,300,000			
99	12	07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場區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改善 工程」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 存款戶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99	12	20	100325 收入傳票 收「100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 金存入國庫 28822512 瀚永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02 保固金			407,988	
99	04	27	100089 收入傳票 收「聚合錘連鎖反應器」之保固金 正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			
99	05	0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訊號產生器及示波器各乙台」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洛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1			
99	05	13	300021 轉帳傳票 收「自動平整真空包裝機」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4624526 北全機械有限公司	4,800			
99	05	13	300022 轉帳傳票 收「農地搬運車乙台」之部分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 80213814 峻農機械有限公司	5,070			
99	05	25	100110 收入傳票 收「迷你型炸油機組壹組」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尚礫工業有限公司	6,48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6	08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多重溫度培養箱乙台」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5769379 聯發企業行	9,300			
99	06	10	100126 收入傳票 收「生質柴油生產設備乙套」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德通石油開發有限公司	16,950			
99	06	18	300031 轉帳傳票 收「低溫冷凍櫃乙台」之部分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 12552843 尙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9	06	23	300033 轉帳傳票 收「乘坐式小型曳引機乙台」之部 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農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99	08	20	100196 收入傳票 收「車棚拆移及興建工程」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922607 飛騰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99	08	23	300048 轉帳傳票 收「搬運車兩台及噴藥車乙台」之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金順農業機械有限公司	30,000			
99	08	26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溫室維修工程」之部 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3018658 頂格園藝有限公司	11,269			
99	09	02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夏季設施苗菜栽培系統乙組」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13,350			
99	10	12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專業高畫質數位攝影機及相關 設備乙組」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宜偉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99	10	19	100258 收入傳票 收「標準型排煙櫃2組」之保固金 川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90			
99	11	11	300071 轉帳傳票 收「溫網室內小型曳引機附掛施肥 器離型機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7,050			
99	12	01	100312 收入傳票 收「水活性測定儀」之保固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84468583 慧技科學有限公司	13,440			
99	12	01	300079 轉帳傳票 收「綠竹碎片細化研磨離型機」之 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13,800			
99	12	01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二樓廁所整修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15,510			
99	12	01	300082 轉帳傳票 收「駕駛休息室整修工程」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8,238			
99	12	29	300094 轉帳傳票 收「花卉PC溫室新建水牆風扇系統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4424627 建億溫室工程企業有限 公司	36,068			
99	12	30	100343 收入傳票 收「桌上型振盪器乙台」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智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45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30	300096 轉帳傳票 收「花卉樣品室整修工程」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14,655			
99	12	31	100347 收入傳票 收「農業田試驗室及風乾室屋頂整 修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 款戶 立鑫企業社	33,120			
99	12	31	100348 收入傳票 收「100年日文期刊」之履約保 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古通今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00	01	04	300099 轉帳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簡易型溫室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9326769 超風工程有限公司	19,425			
100	01	04	300100 轉帳傳票 收「溫室屋頂PC浪板更換及溫網室 相關設備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 12845721 協(金+王+王)園藝設計 有限公司	36,629			
100	01	04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診斷服務 中心發電機增設」之部分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 25018386 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5,969			
			以前年度部分			1,494,444	
			96 九十六年度			299,325	
			01 履約保證金			245,950	
96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 50522285 宏春企業社	18,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遲 未領回。
96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 佳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100			廠商失聯。
96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 銑大科技(股)公司	99,850			已通知廠商，廠商遲 未領回。
96	12	0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農技大樓廁所5間整修工程 」之履約保證金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49,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遲 未領回。
			02 保固金			53,375	
96	03	0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無障礙空間電梯設備工程」 之工程保固金 佳山營造(股)公司	45,900			廠商失聯。
96	05	31	300026 轉帳傳票 「農技大樓迴廊天花板更新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博景工程有限公司	7,475			廠商失聯。
			97 九十七年度			52,630	
			01 履約保證金			11,350	
97	12	2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開發新埔試驗地水土保持工程 契約變更」之履約保證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1,3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02 保固金			41,280	
97	06	0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膠片影像分析設備」之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 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6	16	300036 轉帳傳票 收「解剖顯微鏡壹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84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7	12	23	100263 收入傳票 收「簡易溫網室塑膠布及浪板維修」之保固金 弘展實業行	3,78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7	12	25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分場電梯外牆修繕」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0522285 宏春企業社	8,35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九十八年度			1,142,489	
			01 履約保證金			413,000	
98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98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農業專訊」之履約保證金 曦望美工設計社	15,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4	23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簡易溫室搭建壹式」之履約保證金 超風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5	06	100076 收入傳票 收「真空乾燥機乙台」之履約保證金 庚威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1	09	100274 收入傳票 收「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 瀚永國際有限公司	28,000			履約中。
98	12	04	100309 收入傳票 收「99年建物(含財物)火險」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661730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已於100年1月25日開立付款憑單退還廠商。
98	12	15	100320 收入傳票 收「99年實驗室及田間等農業試驗工作勞務外包」之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00,000			剛履約完成，正清查是否有尚待解決事項。
			02 保固金			729,489	
98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溫室維修」之保固金 86959917 華南園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9,2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新埔開發地水土保持」之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1,41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5	22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簡易溫室搭建」之保固金 超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14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5	22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微量離心機」之保固金 有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6	11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離心脫水機保固金 36259565 洗福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964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6	19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遮雨棚工程」之保固金 旭*(山+傘)營造有限公司	40,41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6	23	100136 收入傳票 收「桌上型發酵槽乙組」之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4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6	23	100137 收入傳票 收「數位程控式溫度遞降裝置(凍結乾燥機)」之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6,7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06	25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加強型簡易溫室興建工程」之 保固金 89326769 超風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6	25	100143 收入傳票 收「真空乾燥機」之保固金 庚威實業有限公司	8,757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06	29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曳引機乙台」保固金 農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4,628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6	30	100146 收入傳票 收「農機育苗玻璃室等設施維修工 程」之保固金 86959917 華南園藝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	27,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0	08	300062 轉帳傳票 收「植物殘枝粉碎機壹台」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15,6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0	23	300068 轉帳傳票 收「新埔農場圍籬工程」之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瑪西土木包工業	24,701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0	2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溫室修繕工程」之部分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 13018658 頂格園藝有限公司	9,771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1	27	300080 轉帳傳票 收「桌上型厚皮水果糖度測定儀維 修兩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 12845594 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02	300084 轉帳傳票 收「電子式種子計數器二台」之部 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4308295 國洲儀器有限公司	5,004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07	300086 轉帳傳票 收「溫室水電連結及排水工程」之 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5,6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08	300087 轉帳傳票 收「精油萃取設備壹套」之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4308295 國洲儀器有限公司	9,9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10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植物組織均質機」之保固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12675508 博克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15	300090 轉帳傳票 收「蓄水池及花卉圍籬」之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3363427 達壓機械有限公司	7,635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2	17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學員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之部 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648840 有和營造有限公司	22,08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2	18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加強型簡易設施興建工程」之 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鈺尚工程有限公司	15,900			已於100年1月25日開 立付款憑單退還廠商 。
98	12	25	300097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5間廁所整修工程」 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6910787 鼎尉營造有限公司	30,6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2	30	100342 收入傳票 收「溫網室3棟增設內部設備工程 」之保固金 12922607 飛騰營造有限公司	32,64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31	100347 收入傳票 收「98年辦公廳舍油漆工程」之保 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萬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67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1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簡易型溫室工程」 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18658 頂格園藝有限公司	39,813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3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新埔鑿井工程」之保固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 丞璋大地工程有限公司	32,907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2	31	300098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發電機增設」之部分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26,7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01	06	100356 收入傳票 收「98年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6910787 鼎尉營造有限公司	48,900			
總計						4,369,432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公保			168	
			06 健保			302	
			07 退撫基金			984	
			21 權利金			40,910	
			99 本年度部分			67,930	
			15 代辦經費			67,930	
99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益農業社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2472504 益農農業社	65,450			
99	12	08	300085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 6005 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2,480			
			以前年度部分			118,715	
			98 九十八年度			118,715	
			15 代辦經費			118,715	
98	06	16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撥款 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515			繼續執行中，本代辦經費案試驗執行時程為98年6月16日至100年6月15日。
98	08	2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撥款 6005 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繼續執行中，本代辦經費案試驗執行時程為98年8月26日至100年8月25日。
98	09	09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撥款 6004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7,050			繼續執行中，本代辦經費案試驗執行時程為98年9月9日至100年9月8日。
98	10	05	100225 收入傳票 收拜耳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撥款 6043 拜耳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38,550			繼續執行中，本代辦經費案試驗執行時程為98年10月5日至100年10月4日。
			總計			229,009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3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5,752,557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5,752,557	
			總 計		5,752,55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99 年度

[illegible]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0	108,054,4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8,685,4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232,6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2,126,514
0111 獎金	0	19,525,117
0121 其他給與	0	3,649,492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714,9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555,440
0151 保險	0	6,564,869
0200 業務費	82,727,058	9,765,545
0201 教育訓練費	79,202	78,277
0202 水電費	4,003,294	1,226,790
0203 通訊費	795,381	606,564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189	705,5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47,040	106,654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100	315,092
0231 保險費	47,384	307,2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600	43,200
0251 委辦費	3,380,0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00	3,000
0271 物品	16,525,278	1,901,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79,419	1,359,0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03,229	1,465,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0,773	383,7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48,066	188,470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08,054,433
				48,685,441
				232,620
				22,126,514
				19,525,117
				3,649,492
				2,714,940
				4,555,440
				6,564,869
				92,492,603
				157,479
				5,230,084
				1,401,945
				950,754
				953,694
				562,192
				354,667
				282,800
				3,380,000
				10,000
				18,427,218
				32,938,420
				10,669,029
				664,537
				10,236,536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0291 國內旅費	5,093,228	940,465
0294 運費	105,875	380
0299 特別費	0	133,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48,504	20,533,5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3,210	15,023,28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7,256	29,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6,523,308	1,185,67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165,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9,500	1,577,42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5,230	1,551,987
0400 獎補助費	0	3,817,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06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51,700
合 計	90,975,562	142,171,229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033,693
								106,255
								133,300
								28,782,055
								15,546,494
								206,656
								7,708,978
								1,165,790
								1,896,920
								2,257,217
								3,817,700
								3,066,000
								751,700
								233,146,791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0,473	92,195	0	0	0	3,8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94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08,352	92,195	0	0	0	3,81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76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6,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6	0	0	0	0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5,5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5,546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7	1,166	1,154	10,709	0	28,782	255,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	1,166	1,154	10,709	0	28,782	233,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64	729,997,778	1.新埔土地地號148分割(一分爲二)。2.調整公告地價。
		公 頃	66.390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7	25,070,686	新增圍籬3筆價值計\$167,801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9	348,829,483	新增土壤肥力分析室1筆價值計\$7,806,286元，簡易網室7筆價值計\$4,434元路燈1筆價值計\$94,080元，減損招待所1筆價值計\$1,201,480元，簡易網室4筆辦理增值計\$826,280元，排水開渠1筆辦理增值計\$29,400元。
		平方公尺	49,038.61		
	宿 舍	棟	45		
		平方公尺	7,841.05		
	其 他	個	2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49	189,494,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181,28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2		
	其 他	件	7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3,322,705	
	其 他	件	85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56	1,581,968	
總 值				1,358,478,735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1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8,765,000	238,765,000	226,983,377	0
				-10,000,00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8,765,000	238,765,000	226,983,377	0
				-10,000,000			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8,765,000	238,765,000	226,983,377	0
				-10,000,000			0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91,583,000	91,583,000	90,975,562	0
				0			0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57,082,000	147,082,000	136,007,815	0
				-10,000,000			0
02	03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2,120,468	22,120,468	22,120,468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175,830	2,175,830	2,175,83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944,638	19,944,638	19,944,638	0
				0			0
05			合計	270,885,468	260,885,468	249,103,845	0
				-10,000,000			0

業改良場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6,983,377	410,857	5,618,209	
0			5,752,557		
0	0	226,983,377	410,857	5,618,209	
0			5,752,557		
0	0	226,983,377	410,857	5,618,209	
0			5,752,557		
0	0	90,975,562	0	607,438	
0			0		
0	0	136,007,815	410,857	4,910,771	
0			5,752,557		
0	0	0	0	100,000	
0			0		
0	0	22,120,468	0	0	
0			0		
0	0	2,175,830	0	0	
0			0		
0	0	19,944,638	0	0	
0			0		
0	0	249,103,845	410,857	5,618,209	
0			5,752,55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3,894		執行契約，廠商繳入之懲罰性違約金。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16,700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450	45.73	自本年度起收取農民農業專業訓練計畫學員宿舍清潔費。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89,999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8,889		變賣廢舊物資所得。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28,917	-16.45	
	小 計	522,015	23.73	
	合 計	522,015	23.73	

本 頁 空 白

桃園區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410,857	5,752,557	6,163,414	29.95
	資本門小計	410,857	5,752,557	6,163,414	21.35
	經資門小計	410,857	5,752,557	6,163,414	2.36
	資本門合計	410,857	5,752,557	6,163,414	21.35
	經資門合計	410,857	5,752,557	6,163,414	2.36

業改良場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	6,163,414	一、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本項工程應付數為410,857元，保留數為489,857元。(一)、本工程履約期限為99年8月12日起至100年1月10日訖(已包含雨天展延工期)，99年12月30日竣工，100年1月7日驗收完妥，故應於100年辦理驗收後付款事宜。(二)、因交付承商應辦事項未完成(尚未申領使用執照、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及尚未繳交保固金等)，俟承商完成應辦事項後，始得申請支付剩餘金額。 二、新埔工作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本項工程保留數為5,262,700元。(一)、本工程99年8月11日決標於台翔營造有限公司，(二)、99年9月27日取得建築執照。99年10月28日申報開工，但新竹縣政府未同意核備開工。(三)、99年11月5日新竹縣政府(府農保字第0990169148號函)函示：因原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與「建築執照」使用土地面積不符，請本場重新檢討，未同意本場開工申報。(四)、99年12月16日重新檢送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建築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目前尚未經新竹縣政府審查同意及同意核備開工。以上一、二項合計應付數為410,857元，保留數為5,752,557元。	
		6,163,414		
		6,163,414		
		6,163,414 6,163,414		

桃園區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607,438	0.66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4,910,771	3.34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小計	5,618,209	2.35		5,532,264
	合計	5,618,209	2.35		5,532,264

業改良場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5,945		
		85,945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40,000	0	56,040,000	48,685,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32,6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0,000	0	22,800,000	22,126,514
六、獎金	22,614,000	0	22,614,000	19,525,117
七、其他給與	3,832,000	0	3,832,000	3,649,492
八、加班值班費	4,007,000	0	4,007,000	2,714,9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60,000	0	6,060,000	4,555,440
十一、保險	6,816,000	0	6,816,000	6,564,8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2,169,000	0	122,169,000	108,054,433

業改良場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354,559	-13.12	70	62	
232,620		0	0	雇用聘用助理劉芯萱及余東隆共2名，劉員雇用期間：99年8月30日至99年12月31日，依銓敘部99年10月13日部管四字第0993256819號函辦理；余員雇用期間為99年10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依銓敘部99年10月13日部管四字第0993262875號函辦理。其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場於業務費項下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為：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僱用臨時人員1人費用\$149,576元(僱用時間：99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本場於業務費項下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為：99年派遣人員82人費用\$25,816,388元整；98年派遣人員80人費用\$25,899,830元整。
-673,486	-2.95	56	56	
-3,088,883	-13.66	0	0	
-182,508	-4.76	0	0	
-1,292,060	-32.25	0	0	因業務考量，員工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僅司機上、下班駕駛交通車，給予加班費。
0		0	0	
-1,504,560	-24.83	0	0	本機關已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尚可支應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勞工退休金，故本年度提列金額較少。
-251,131	-3.68	0	0	
0		0	0	
-14,114,567	-11.55	126	118	

桃園區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小型貨車	1,200,000	0	1,200,000	1,165,790
2 1 人座中型交通車	0	0	0	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0	0	0
合 計	1,200,000	0	1,200,000	1,165,790

業改良場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4,210	-2.85	1	1	1 本年度預算編列購置公務用2977c.c. 冷藏貨車1輛，採購金額為\$1,165,79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百分之2.85%。
0		0	0	0 車號WH-069於99年9月14日報廢，該車輛係於82年7月26日購置。
0		0	0	0 車號VNB-709於99年9月28日報廢，該車輛係於87年10月購置。
-34,210	-2.85	1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農委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農委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 (三)農委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二)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	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農委會於99年4月26日以農政字第0990084259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99年7月5日起至9月28日止，分25梯次實地查核25家財團法人。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9年3月15日局力字第0990061313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99年1月12日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92年12月19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6458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65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農委會已於99年3月19日以農人字第0990117291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	農委會已於99年4月6日以農人字第0990080370號函，將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持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農委會網站（農委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 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 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 年花納稅人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96年起迄今，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	(一)農委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農委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場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九)	農業委員會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農委會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農委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係屬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亦為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十五)	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農委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二)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經費，建立 4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 330 場次。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21,395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5,580 公噸，提高農田地力。設置綠肥用大豆採種田 208 公頃，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 51,154 公頃，增進農田地力並兼具觀光休閒景點效益。
(二十二)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	(一)農委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農委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準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農委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為了解並規範接受農委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農委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農委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農委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農委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二十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農委會暨所屬對於補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二十四)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助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助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二十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	已遵照辦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農委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農委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三十二)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一)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損，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各項作物種類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流失每公頃救助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 2.5 萬元。另研提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協助更新與重建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產銷設施(備)，以減輕農民負擔，儘速恢復生產。 (二)為協助災區流失、埋沒果園儘速復耕，農委會農糧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屏東、高雄及台南縣等重災區之縣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相關改良場等，召開「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果園復建座談會」，就災區內蓮霧、番荔枝、香蕉、番石榴、梅子、水蜜桃、芒果、棗、木瓜、文旦、荔枝、柑桔及龍眼等 13 項重要果樹，依不同復耕需求，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等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清園、整枝清理費、種苗等費用。「棗」已列入輔導復耕項目，至芋頭損害部分，將另以產業輔導方式辦理。 (三)另檳榔、荖葉、荖花原登記種植面積有案者，其農田流失埋沒，地上物災損可領取現金救助，如轉作果樹者，依復建輔導標準予以補助。未辦理登記而屬土地合法使用者，不能領取作物災損救助，如欲轉作果樹者(但不得種植梅及文旦)，依轉作之果樹別給予復建輔導補助，但應切結不能新種植，或租地種植檳榔、荖葉、荖花。 (四)至發放生活津貼或以工代賑一節，行政院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委員會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災區人力，協助災區重建，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
(五十)	「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農委會已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 (二)預定至 101 年累計輔導 3,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 30,000 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 5,000 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三)有關產銷履歷部分，農委會業已進行導入國際規範相關研究，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提高驗證產品競爭力。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農委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農委會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99	一般行政	10,000,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合計	1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楊惠蓉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李窓明場長

